

上櫃股票代碼：6261



YTEC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資產負債表.....	13
附件五：損益表.....	14
附件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附件七：現金流量表.....	17
附件八：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附件九：公司章程.....	20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3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6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 討論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柒、其它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8~9頁。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0頁。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97年5月27日發行國內第一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500,000,000元整，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0%，截至98年4月30日止，流通在外為新台幣495,100,000元整，均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第六屆第30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11~18頁。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60,287,275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56,028,728 元，其餘額 NT\$504,258,547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389,454,89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893,713,44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285,200,000 元，保留 NT\$608,513,443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276,000,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19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股東紅利轉增資：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9,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2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 NT\$54,000,000 元轉作資本，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6.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經濟部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 新增營業項目代碼
第十五條之一	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新增條文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23-25 頁。

決議：

###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26-28 頁。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5 席、監察人 3 席。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4.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獨立董事 2 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六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宗豐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	翔名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0
劉增豐	交通大學材料博士	交大工學院院長	0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九十七年度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五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總計稅後獲利達5.6億元，年度EPS為稅後6.09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中發酵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持續開發出多款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如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下，持續的成長，為公司挹助貢獻業績。總而言之，在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近 18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的肯定。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與國際大廠美商安捷倫(Agilent)共同合作開發半導體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其成果已陸續發酵，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注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RF 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 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LED 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彌增，持續地完成擴充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產能，也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挹注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800V 之高壓類比元件測試機，針對高速及 HV Analog 產品做高速並行測試，並導入量產，以提昇代工測試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 及 AOI 設備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5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50MS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功的開發完成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系統，並已取得部份訂單陸續交機中，而 96 年 11 月份合併駿曦生效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並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 常 先



蔡 育 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中指出「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與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對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8,70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方蘇立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久元電  
實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股	東	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297,949	8	\$ 314,051	9	2100					\$ 71,551	2	\$ 119,054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897	11	4,555	-	2120					96,428	3	95,153	3
1320	（附註二及四）	2,543	-	17,000	-	2140					13,908	-	8,998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3,778	1	47,495	1	2150					4,697	-	83,938	3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90,652	8	441,025	13	2160					21,263	1	65,919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2,901	1	63,206	2	2170					364	-	143,838	4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三）	6,826	-	419	-	2220					-	-	8,865	-
120X	其他應收款	134,583	4	133,274	4	2270					76,113	2	14,44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28,603	1	39,032	1	2298					386,003	11	21,19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	1,238,736	34	1,067,304	31	21XX					-	-	561,381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8,736	34	1,067,304	31									
1450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及九）	120,253	3	231,757	7	2400					86,350	2	-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84	1	31,884	1	2410					404,909	11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137	4	263,641	8	24XX					-	-	115,556	3
	長期投資合計	162,137	4	263,641	8						491,259	13	115,556	3
1501	成					2810					25,460	1	26,976	1
1521	土地	38,600	1	38,600	1	2820					6,809	-	-	-
1531	房屋及建築	507,509	14	366,251	11	28XX					32,269	1	26,976	1
1545	機器設備	2,445,500	66	2,076,415	61						909,531	25	703,913	21
1551	研發設備	24,807	1	18,628	-						-	-	-	-
1561	運輸設備	4,801	-	5,210	-						-	-	-	-
1571	生財設備	2,712	-	3,330	-						-	-	-	-
1631	租賃改良	23,501	-	19,444	-						-	-	-	-
1681	其他設備	45,409	1	34,244	-						-	-	-	-
15X1	成本合計	3,092,839	83	2,562,122	75	3110					920,000	25	841,323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2,863	34	974,555	28						568,750	15	568,750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965	2	392,250	11						89,710	2	89,710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01,941	51	1,979,817	58						15,948	1	15,948	-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70,836	2	91,140	3	3271					674,408	18	674,408	20
1788	專利權	-	-	7,667	-						249,471	7	187,810	5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70,836	2	98,807	3	3310					949,742	25	891,767	26
	無形資產合計	70,836	2	98,807	3	33XX					1,199,213	32	1,079,577	31
1810	其他資產	185,531	5	-	-	3451					2,045	-	128,206	4
18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125,915	3	-	-	3XXX					2,795,666	75	2,723,514	79
183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1,893	-	3,086	-						-	-	-	-
1820	遞延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870	-	5,600	-						-	-	-	-
1887	存出保證金	16,338	1	9,172	-						-	-	-	-
18XX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331,547	9	17,858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331,547	9	17,858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3,705,197	100	\$ 3,427,427	100						\$ 3,705,197	100	\$ 3,427,4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蔡枚柱



經理人：張正光



董事長：汪秉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2,063,718		\$1,871,860	
4170	9,106		24,783	
4100	2,054,612	100	1,847,077	100
5000	1,187,973	58	1,007,509	55
5910	866,639	42	839,568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24,523	1	26,287	1
6200	79,644	4	47,000	3
6300	164,696	8	107,639	6
6000	268,863	13	180,926	10
6900	597,776	29	658,642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29,924	1	2,765	-
7120	20,908	1	4,684	-
7320	16,300	1	-	-
7160	10,751	1	702	-
7130	4,281	-	14	-
7110	2,308	-	2,328	-
7140	530	-	20,74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四)	\$ -	-	\$ 2,926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	-	13,765	1
7480	其 他	11,000	1	8,253	1
7100	合 計	96,002	5	56,1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276	1	1,696	-
7589	存貨報廢損失	14,31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11,416	1	7,746	-
762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附註十二及十三)	8,551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	5,667	-	2,6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5,150	-	2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四)	178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八)	-	-	8,701	1
7880	其 他	6	-	224	-
7500	合 計	62,563	3	21,186	1
7900	稅前淨利	631,215	31	693,642	3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70,928	4	77,032	4
9600	純 益	\$ 560,287	27	\$ 616,610	3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7	\$ 6.09	\$ 7.65	\$ 6.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 5.73	\$ 7.63	\$ 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附件六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 數 ( 仟 股)	本 公 司			附 註 十 九 期 投 資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員 工 認 股 權 溢 價	附 註 十 九 期 投 資				
72,643	\$ 726,430	\$ -	\$ 14,359	\$ 7,054	\$ 754,906	\$ 146,295	\$ 2,347,040
1,000	10,000	89,710	-	-	-	-	99,710
225	2,250	-	855	-	-	-	3,105
-	-	-	-	-	( 58,564 )	-	-
3,000	30,000	-	-	-	( 30,000 )	-	-
-	-	-	-	-	( 22,700 )	-	( 22,700 )
-	-	-	-	-	( 5,270 )	-	( 5,270 )
7,264	72,643	-	-	-	( 72,643 )	-	-
-	-	-	-	-	( 290,572 )	-	( 290,572 )
-	-	-	734	-	-	-	734
-	-	-	-	( 7,054 )	-	-	( 7,054 )
-	-	-	-	-	616,610	-	616,610
-	-	-	-	-	-	( 18,089 )	( 18,089 )
84,132	841,323	568,750	15,948	-	891,767	128,206	2,723,514
248	2,480	-	-	-	-	-	2,480
-	-	-	-	-	( 61,661 )	-	-
3,401	34,007	-	-	-	( 34,007 )	-	-
-	-	-	-	-	( 21,393 )	-	( 21,393 )
-	-	-	-	-	( 5,540 )	-	( 5,540 )
4,219	42,190	-	-	-	( 42,190 )	-	-
-	-	-	-	-	( 337,521 )	-	( 337,521 )
-	-	-	-	-	560,287	-	560,287
-	-	-	-	-	-	( 126,161 )	( 126,161 )
92,000	\$ 920,000	\$ 568,750	\$ 15,948	\$ -	\$ 949,742	\$ 2,045	\$ 2,795,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60,287	\$ 616,610
折舊	362,226	270,859
攤銷	24,669	6,85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285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166	( 13,7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16	7,74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6,300)	( 1,244)
減損損失	5,667	2,60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78	( 2,926)
處分投資利益	-	( 20,74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869	2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2,55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8,7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34
遞延所得稅	( 2,957)	6,7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6,520)	173,716
應收票據	23,717	49,316
應收帳款	149,207	( 16,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05	31,352
其他應收款	( 6,407)	3,650
存貨	( 30,366)	( 287,536)
其他流動資產	8,841	51,898
應付票據	1,275	9,741
應付帳款	4,910	( 1,89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79,241)	82,119
應付所得稅	( 44,656)	( 19,230)
應付費用	( 47,159)	26,9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16)	( 406)
其他流動負債	54,921	( 5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091</u>	<u>940,7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7,600
購置固定資產	( 594,807)	( 724,7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70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0	( 4,271)
遞延費用增加	( 1,172)	( 5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166)	( 4,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0,545)	( 723,2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7,483)	( 3,303)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0,000)	1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80	3,10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6,933)	( 27,970)
發放現金股利	( 337,521)	( \$ 290,5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648)	( \$ 188,740)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6,102)	\$ 28,814
合併併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7,004
年初現金餘額	<u>314,051</u>	<u>\$ 248,233</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7,949</u>	<u>\$ 314,0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513</u>	<u>\$ 1,622</u>
支付所得稅	<u>\$ 118,541</u>	<u>\$ 89,547</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86,306	\$ 718,847
應付設備款減少	<u>8,501</u>	<u>\$ 5,876</u>
	<u>\$ 594,807</u>	<u>\$ 724,7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及閒置資產	<u>\$ 319,170</u>	<u>\$ -</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19,229</u>	<u>\$ 250,50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4,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本年度稅前盈餘	631,215,120	
減：所得稅費用	(70,927,845)	
本期稅後淨利	560,287,27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56,028,728)	
本期可分配盈餘		504,258,547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389,454,896
可分配盈餘		893,713,443
股東紅利【每股配 0.1 元股票】	(9,200,000)	
股東紅利【每股配 3 元現金】	(276,000,000)	
期末累積盈餘		608,513,44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54,000,000 元【 $560,287,275 \times (1-10\%) \times 10.7088\%$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3,600,000 元【 $560,287,275 \times (1-10\%) \times 0.7139\%$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

表決權。

#### 第十二條

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三條

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總監一人及總經理數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均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
- 二、計息方式：
  1. 計息計算原則上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息，但視借款企業信譽及擔保品價值酌情增減。
  2. 按日計息，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積數再乘以年利率除以 360 日即得利息額。
  3. 利息按月計收，於借款貸予時，借款人應開具借款期間各月份之應付利息票據，多退少補。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徵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時，應先取得財務資料或基本資料，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狀況，屬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向上級呈報。
  2. 借款對象為本公司原有徵信資料者，於借款時請提供最近期營業及資產詳細資料。
  3. 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者，且有會計師簽證之融簽報告書，則得沿用原二年內最近期之調查報告資料，經辦人併同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報貸放款，向上級呈報。
  4. 屬於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徵信乙次。如有重大事件發生者，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乙次或以上。



5.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並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財務之風險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核可貸與日期、金額等後辦理。

## 二、保全措施

1.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2.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3.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4. 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 三、保險情形：

1.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
- 二、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限期改善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2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實收資本額為92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92,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7,36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736,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7,922,284
董事	張正光	1,402,879
董事	陳桂標	989,821
獨立董事	吳宗豐	0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314,984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6,288,232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0
獨立監察人	蔡育菁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288,232